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介绍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行政检察法律监督职能主要有：

1、抗诉。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者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者裁定，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4条规定情形的，以及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行政赔偿调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2、提请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4条规定情形的，以及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行政赔偿调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符合抗诉条件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或者对确有错误的调解案件，向原审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审理。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4、民事执行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执行监督的范围

包括：法院执行活动中作出的错误裁定、决定，违法的执行行为以及执行活动中的贪污贿赂、徇私舞弊行为等。

5、虚假诉讼监督。检察机关有权对民事当事人恶意串通，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裁定、调解，以获取非法利益的虚假诉讼案件进行监督。

6、督促、支持起诉。对于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向人民法院起诉，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群团组织、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不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损害上述利益以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7、发现并移送线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在办理民行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民事执行领域中的职务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线索，依法向相关侦查部门移送。

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精神，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的情形：

- 1、原执行裁定、决定依据错误；
- 2、原执行裁定、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3、原执行裁定、决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 4、原执行裁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
- 5、执行行为严重违法法定程序；
- 6、违法采用强制执行措施；
- 7、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违反执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8、执行人员故意不执行、拖延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 9、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形。

对程序违法的监督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2、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3、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4、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5、未经传唤，缺席判决的；
- 6、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检察建议显成效 判决十年今执行

1998年1月，陈某驾驶农用车因精力不集中致费某死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68543元。判决后，陈某没有给付赔偿款，费某之父多次申请执行无果。费某死后，其妻子抛弃两个孩子离家出走，14岁女儿也因家庭贫困交不起学费而自杀身亡。2008年底，费父来到检察院申诉，引起该院领导高度重视，院领导立即指示该院民行科查清情况并与法院执行局沟通。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遂决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执行部门采取措施，维护被害人家属权益。法院执行局接到检察建议后，局领导当即指派执行人员到当地了解情况，查清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经多方查找，最终将陈某找到，并决定对其司法拘留。至此，陈某终于答应给付赔偿款6万元，分3年还清，2009年2月5日将首次应付款1万元送到费父手中，使这一长达10年之久的执行案件终于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检察机关督办执行积案 残疾女对生活重抱希望

2006年3月11日，梁某驾驶轿车与张先生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坐车的张先生妻子陆女士瘫痪。交警部门认定梁某负主要责任，张先生负次要责任，陆女士无责任。2007年3月，陆女士将梁某告上法庭。经法院调解，梁某一次性赔偿陆女士损失36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梁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作了理赔，但梁某未履行给付余款13万余元的承诺，陆女士申请法院执行后梁某不知去向。

法院因苦于没有线索而终结执行。后，张先生申请某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执行，该院立即与法院共商恢复执行方案，随后，两院派出多名干警寻找梁某踪迹。经三个月走访、上网、查阅开发商售房资料等，终于在元宵节前，查到梁某为结婚花一百多万元在该市城区购买房屋及家具的线索。3月10日，两院干警找到了梁某，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逃避执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梁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遂于3月11日将执行款13万余元交到张先生手上。

申诉、咨询热线：84641720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人民检察院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提出申诉；(2)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3)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理由；(4)自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提出申诉。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2)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3)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的，但涉及财产分割的除外；(4)当事人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执行完毕的；(5)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的不立案、终止审查、不提请抗诉、不抗诉决定不服，再次向该院提出申诉的；(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处理的案件。

二、当事人申诉时，应提供什么材料？

申诉人应提交申诉书、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以及证明其申诉主张的证明材料。有律师代理申诉的，须提供申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申诉书应写明那些事项？

申诉书应写明下列事项：1、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及联系电话）。2、明确、具体的申诉请求。3、事实和理由。

四、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案件提起抗诉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高邮检察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周景中 吕长生 组稿:李东升 葛维祥